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85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至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亿元至1.6亿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6,800万元至8,4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1,500万元至-25,500万元，预计净资产6,000万元至7,400万元。你公司因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报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20.39万元，归母净利润-7,854.9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8,645.19万元，净资产-32,705.79万元。请你公司对照去年同期趋势，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并对

营业收入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3、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无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无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中企业综合服务收入的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终止确认的合理性；子公司涉税事项尚未整改完成；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等事项。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并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4、前期，你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请核实上述债务重组对方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并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5、前期，你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请结合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进展、款项支付时点、股份过户完成时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因素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将司法拍卖事项计入 2022 年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1 月 30 日